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

建工校區師生研討室借用暨管理辦法

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能有效管理及合理運用本系建工校區師生研討室，提高空間及設備使用率，並維持安全、整潔之教學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提供借用之研討室有2間：師生研討室(一)、師生研討室(二)。
- 第三條 開放借用對象：以本系師生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各研討室借用以本系系務相關工作以及師生討論為優先，亦開放碩專班學生小組討論，但不開放個人自修借用，本系保有機動調整研討室之權利。
- 第五條 教師借用及使用原則：
- 一、 使用時間：週一至週日皆可借用，每日分為七個時段(08:00~10:00、10:00~12:00、12:00~14:00、14:00~16:00、16:00~18:00、18:00~20:00、20:00~22:00)，經登記成功後使用。
 - 二、 借用方式：請於一週前至人力資源發展系辦公室辦理登記，每人每週至多登記二個時段，如同一週欲借用超過二個時段者，請於使用當天之前一日向系辦確認，如無其他人借用始可借用。
- 第六條 學生借用及使用原則：
- 一、 使用時間：以開學期間建工系辦上班時間為原則，週一至週五18:00~21:00及週六09:00~11:00、11:00~13:00、13:00~15:00。
 - 二、 借用方式：學生如欲借用請於當日至建工校區人力資源發展系辦公室現場登記，無法事先預約。
- 第七條 場地佈置如需懸掛文宣資料，應經管理單位人員現場指導，請勿擅自釘掛、黏貼，如有破壞設備及景觀情事，需照價賠償或修復。
- 第八條 研討室使用期間務必妥善維護研討室之環境及設備，使用完畢後應將器材歸位、電源關閉、清理回復環境及自行帶走垃圾，並確認上鎖後，方可離開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研討室者，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負賠償之責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系得拒絕出借研討室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